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选举副董事长、增补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选举刘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意增补高全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增补艾立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经审核上述副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及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且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人员、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人员。

独立董事：

孙传尧

贾绍华

胡凤滨